

梅河口市红梅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

务等工作。

6、加强乡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红梅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7、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红梅镇乡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红梅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梅河口市红梅镇人民政府内设8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财经管理办公室,镇村建设办公室。

下设2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1. 梅河口市红梅镇人民政府本级
2. 梅河口市红梅镇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69.65	2079.57	1290.08	一、一般公共 服务	1186.82	1186.82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3235.57	2079.57	115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134.08		134.08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其他支出	5		5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95.59	195.59	
事业收入				七、城乡社区 支出	129.08		129.08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八、卫生健康 支出	72.78	72.78	
上级补助收入				九、农林水支 出	1618.93	487.93	1131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十、住房保障 支出	136.46	136.46	
其他收入				十一、灾害防 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25		25
本年收入 合计	3369.65	2079.57	1290.08	本年支出 合计	3369.65	2079.57	1290.0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3369.65	2079.57	1290.08	支出总计	3369.65	2079.57	1290.08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梅河口市红 梅镇人民政府	3369 .65	207 9.57	2079 .57									12 90. 08	11 56	13 4.0 8				
梅河口市红 梅镇人民政府	2202 .16	912. 08	912. 08									12 90. 08	11 56	13 4.0 8				
梅河口市红 梅镇综合服务 中心	1167.4 9	1167. 49	1167. 49															
合计	3369 .65	207 9.57	2079 .57									12 90. 08	11 56	13 4.0 8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6.82	1186.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1186.82	1186.82				
2010301	行政运行	319.07	319.07				
2010350	事业运行	867.75	867.75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9	195.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	195.59	195.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81.95	181.9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3.64	13.64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72.78	72.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8	72.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1	18.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27	54.27				
212	四、城乡社区支出	129.08		129.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129.08		129.08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29.08		129.08			
213	五、农林水支出	1618.92		1618.92			
21301	农业农村	1267.92		1267.92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66.92		166.9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01		110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1		351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0		3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1		321			
221	六、住房保障支出	136.46	136.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46	136.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46	136.46				
224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2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5		25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5		25			
229	其他支出	5		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		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		5			
	合计	3369.65	1591.65	177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3369.65	2079.5 7	129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86.82	1186.82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3235.57	2079.5 7	115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134.08		134.08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四、其他支出	5				5
				五、城乡社区支出	129.08				129.08
				六、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25		25		
				七、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95.59	195.59			
				八、卫生健康支出	72.78	72.78			
				九、农林水支出	1618.92	487.92	1131		
				十、住房保障支出	136.46	136.46			
本年收入合计	3369.65	2079.5 7	1290.0 8	本年支出合计	3369.65	2079.57	1156		134.0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3369.65	2079.5 7	1290.0 8	支出总计	3369.65	2079.57	1156		134.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86.82	1186.82	1164.92	21.9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86.82	1186.82	1164.92	21.9	
行政运行	319.07	319.07	297.17	21.9	
事业运行	867.75	867.75	867.7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9	195.59	195.5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59	195.59	195.5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95	181.95	181.9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4	13.64	13.64		
三、卫生健康支出	72.78	72.78	72.7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8	72.78	72.78		
行政单位医疗	18.5	18.5	18.5		
事业单位医疗	54.27	54.27	54.27		
四、农林水支出	1618.92				1618.92
农业农村	1267.92				1267.92
农村社会事业	166.92				166.92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01				1101
农村综合改革	351				35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0				3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1				321
五、住房保障支出	136.46	136.46	136.46		
住房改革支出	136.46	136.46	136.46		
住房公积金	136.46	136.46	136.46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25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5				25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5				25
合计	3235.57	1591.65	1569.75	21.9	1643.9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55.24	1555.24	
基本工资	603.62	603.62	
津贴补贴	168.18	168.18	
奖金	100.32	100.32	
绩效工资	280.33	280.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95	181.9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78	72.7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0	11.60	
住房公积金	136.46	136.4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		21.9
办公费			
电费			
差旅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21.9		21.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1	14.51	
退休费	13.64	13.64	
生活补助	0.87	0.87	
合计	1591.65	1569.75	21.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3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3 人，离退休人员 92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农林水支出	1131		113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0		3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01		1101
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25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5		25
三、城乡社区支出	129.08		129.08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29.08		129.08
四、其他支出	5		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		5
合计	1290.08		1290.0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258 0.1 6	1156	134. 08		1156	134. 08			
	2023年新增一般债券十一期	2023年新增一般债券十一期	红梅镇人民政府	2200	1100			1100				
	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红梅镇人民政府	125 .16		62. 58			62. 58			
	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红梅镇人民政府	2	1			1				
	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红梅镇人民政府	60	30			30				
	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二批	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二批	红梅镇人民政府	35		17. 5			17. 5			

	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部分	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部分	红梅镇人民政府	98		49			49			
	2024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024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红梅镇人民政府	50	25			25				
	农村养老大院助餐功能完善补助	农村养老大院助餐功能完善补助	红梅镇人民政府	10		5			5			
其他运转类				487.92	487.92							
	2025年农业事项	村干部报酬	红梅镇人民政府	230	230							
		编外人员工资	红梅镇人民政府	166.92	166.92							
		运转经费(办公经费)	红梅镇人民政府	91	91							
合计				3068.08	1643.92	134.08		1156	134.0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梅河口市红梅镇人民政府运转经费、编外人员工资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7.93	
	其中：财政拨款		257.93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梅河口市红梅镇人民政府运转经费91万元、编外人员工资166.9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个
			长期聘用人员数量	47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聘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长期聘用人员满意度	98%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369.6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079.57 万元；上年结转 1290.08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24.9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人员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3369.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79.57 万元，占 61.7%；上年结转 1290.08 万元，占 38.3%。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9.57 万元，占 61.7%。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156 万元，占 34.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134.08 万元，占 3.9%。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3369.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1.65

万元，占 47.2%；项目支出 1778 万元，占 52.8%。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69.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79.57 万元，上年结转 1290.0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6.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78 万元，农林水支出 487.92 万元，上年结转 11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上年结转 129.0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上年结转 25 万元，其他支出上年结转 5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69.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1.65 万元，占 47.2%；项目支出 1778 万元，占 52.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69.75 万元，占 98.6%；公用经费 21.9 万元，占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86.82 万元，占 35.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办公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5.59 万元，占 5.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618.92 万元，占 48%，主要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和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6.46 万元，占 4%，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万元，占 0.74%，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其他支出 5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72.78 万元，占 2.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29.08 万元，占 3.8%，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91.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69.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9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3.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90.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1290.08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城乡社区支出 129.08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 1131 万元，占 87.7%，主要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其他支出 5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7.2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执行中下达。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500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3068.08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11 个；使用本年拨款 177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290.08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

点工作，2025 年确定 9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2498.6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